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04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董事長指示事項

臺北捷運是臺北的驕傲，也是臺灣的驕傲，目標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捷運系統。過去經由大家的共同努力，捷運在營運維修方面已有不錯表現，為外界所肯定，故本人擔任董事長一職，工作重點不在改變現況，而是在既有基礎上，以所具備之財務金融與市場行銷等專長貢獻力量。

公司成本逐年增加，故在本業收入外，勢必要從附屬事業、財務調度、預算執行等各方面努力，如目前重置租金計算方式未盡合理，恐影響公司稅後盈餘及同仁獎金，本人將與捷運局、主計單位等溝通協調，以彈性調整。

臺北捷運提供旅客安全、便捷、舒適之運輸服務，以「安全不打折」為第一優先，期許全體同仁在此前提下，持續追求業務成長，達成盈餘目標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3 日第 603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各處室對於陳報之簡報及公文等相關資料，尤其各項數據之正確性及所具意義，權管主管及處室副主管應確實負責覆核，以避免疏忽或錯誤。(各處室)
- (二) 7月1日起，捷運車站閘門、自動售票加值機及相關設備，升級為多卡使用功能，行政處應配合發布新聞。(行政處、站務處)
- (三) 對於IC卡加值平台之英文名稱，站務處應再要求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加值機及國泰世華ATM所使用之文字用語能一致。(站務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高鐵南港站7月1日開通後，由於南港展覽館站是文湖線及板南線之終點站，與其他路線相同，均於24:00發末班車，行車處應妥為說明。(行車處)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次會議邀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敦源教授主講「公務行銷」，內容豐富值得參考，企劃處應將簡報資料送各主管研讀。(企劃處)
- (二) 市長指示「長官之決策如有執行困難，應立即反映問題，如此長官才能夠因應處理，而政務推動係採「80/20法則」，長官接獲反映

執行困難後，方能針對無法執行之部分進行處理，如區公所節電方案推動已執行 10 年，每年要求節電 2%，已經累積節電 20%，除非有系統性的改變才能做到，就應將問題反映出來，方能處理。」各處室應遵照辦理。（各處室）

（三）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有關小巨蛋公益檔期審查標準，委管處應洽文化局釐清。（委管處）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資訊處提：為本公司「資訊設備需求及管理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委管處報告：今年由市府交通局主辦之「臺北小巨蛋、貓空纜車系統及兒童新樂園 104 年度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及評鑑作業」，業已分別於本（6）月 22、29 日順利完成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鄭協理德發報告：公司顧問服務業務已積極展開，請各主管鼓勵所屬二、三級主管培養英語能力。

主席裁示：公司未來除擔任國外顧問外，亦將爭取

於國際性年會或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，加強海外行銷，故各主管應鼓勵所屬二、三級主管培養英語能力，以利業務推展及與客戶有效溝通。（各處室）

伍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捷運 2.0 培養第二代接班人，二、三級主管除落實公司之管理要求外，亦須主動負責積極任事，並具備帶動部屬凝聚公司向心力之能力。（各處室）
- 二、對於公司受臺北市府相關規定或措施限制之部分權管業務，應研議向主管機關爭取鬆綁，善意交換意見，加強橫向溝通，俾利企業化經營。（企劃處、行政處、會計室）

陸、散會。（上午 10 時）